附件1 南朗街道农村宅基地和建房审批工作办理流程图

符合

符合

出具《中山市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开工建设信息录入管理证明书》

符合

农业农村局综合各部门验收意见填写《验收表》并送街道办事处领导批示

出具《中山市限额以下小型工程验收备案告知书》

提交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竣工验收表、质控资料、消防验收资料等申请工程竣工备案

申请办理终止安全监督和质量初验条件确认手续（三到场）

窗口核发《宅基地批准书》、《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不符合

补正资料

资料不齐

资料齐全，窗口收件时初步填写审查表，并在自然资源部门意见栏中填上三线图编号

（根据三线图出具建筑设计方案）

符合

退回窗口

村级审查

村级申请

告知申请人

不动产权籍调查（一到场）

不符合

符合

申请办理三线图

资料不齐

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

资料齐全

补正资料

自然资源部门审查

不符合

退回申请人

出具三线图

申请办理《宅基地批准书》、规划许可

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

农业农村局初审

退回窗口

退回申请人

符合

不符合

办事处审批

资料返回窗口扫描录入自然资源部门，办理规划许可

自然资源部门审查

退回窗口

不符合

符合

出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验线（二到场）

退回申请人

申请办理规划验收

资料不齐

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

自然资源部门审查

补正材料

不符合

退回窗口

退回申请人

出具方案审查意见书

符合

办理开工建设信息录入（报备）

建设竣工后

资料齐全

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

资料不齐

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

自然资源部门审查

资料齐全

核发不动产权证

符合

退回窗口

不符合

退回申请人

补正材料

资料交回农业农村局，出具《宅基地批准书》及后续归档工作

（自然资源部门只录入系统，不收取纸质材料）